

律师函

致张鑫武先生：

本人受杨兴建先生（星箭）的委托，全权代理其著作权保护方面的一切法律事务。现对你侵犯杨兴建先生（星箭）的著作权事宜，根据调查确认事实，结合相关法律规定，致函如下，敬请依法处理所请事项。

你于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在个人搜狐博客“嫦娥一号-【SEO培训】【搜索引擎优化培训】”（网址：<http://seol.blog.sohu.com/>）及艾瑞网的“张鑫武的专栏”（网址：<http://column.iresearch.cn/u/zhangxinwu/index.shtml>）中发表的《张鑫武：大型SEO项目执行之六脉神剑》一文系全文抄袭杨兴建先生（星箭）于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日“点石大会”上公开发表的演说词“大型网站的优化策略”一文，该演讲稿全文见杨兴建先生（星箭）的个人博客“北京SEO—星箭”（网址：<http://www.starow.net/>），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日发布的日志《星箭的演讲稿：大型网站的优化策略》（网址：<http://www.starow.net/seo-tech/big-site-how-to-seo.html>），以及“点石互动博客”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日发布的文章《星箭的演讲稿：大型网站的优化策略》（网址：<http://www.dunsh.org/2007/10/20/big-site-how-to-seo/>），该文并提供PPT文档下载链接，并声明“版权所有，转载时必须以链接形式注明作者和原始出处并保留本声明。”由于你的侵权行为，已经网络上形成众多以张鑫武为该文章原作者的网页和链接（具体可见百度、谷歌等搜索引擎），对杨兴建先生的著作权造成极大的侵害。这一侵权事实已对杨兴建先生（星箭）的心理造成深刻的创伤，并对其声望造成恶劣的影响，是对其个人著作权无礼侵犯，更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蔑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条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包括著作权法第三条规定的各类作品的数字化形式。在网络环境下无法归于著作权法第三条列举的作品范围，但在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其他智力创作成果，人民法院应当予以保护。”杨兴建先生（星箭）的《大型网站的优化策略》一文受著作权法的保护，享有第十条规定的著作权，包括人身权和财产权，即“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

第二十三条规定“使用他人作品应当同著作权人订立合同或者取得许可”，而你非法使用杨兴建先生（星箭）享有著作权的文章，并未取得本人的许可，并且以最为严重的方式进行剽窃和抄袭，相似度达百分之九十九以上。而你在个人搜狐博客中以原作者名义发表的抄袭文章《张鑫武：大型SEO项目执行之六脉神剑》（网址：<http://seol.blog.sohu.com/79911142.html>），注明：“作者：张鑫武——原载：中国SEO培训基地博客——版权声明：转载请以链接的形式注明

作者及原出处，并保留本版权信息，欢迎各大网站转载，严禁一切非法复制”，更是对杨兴建先生（星箭）的“大型网站的优化策略”一文著作权的赤裸裸的侵犯。你在艾瑞网的“张鑫武的专栏”中发表此文（见<http://column.iresearch.cn/u/zhangxinwu/archives/2008/17008.shtml>），并注明系本人原创的信息和著作权保护声明，同样违反了艾瑞网的个人专栏声明：“艾瑞网作者专栏文章属个人原创内容，仅代表其个人观点，不代表艾瑞网的观点或立场”，更将你本人的违法事实加于艾瑞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并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给予没收非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

（一）剽窃、抄袭他人作品的”。你的侵权行为依法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虽然出现以上侵权事实，我的委托人杨兴建先生（星箭）本着真诚友好解决纠纷的态度，特提出以下建议，希望你能认真考虑并自收到本函之日起三日内予以回复：

一、 停止侵害，将网络上发布的所有张鑫武侵犯杨兴建先生（星箭）的著作权的文章予以删除；

二、 消除侵权影响，公开赔礼道歉，在你的个人博客、艾瑞网以及其它存在侵权事实的网络空间上公开发布道歉声明，说明张鑫武侵犯杨兴建先生（星箭）著作权的事实并向他道歉，保证不再作出侵犯其著作权的行为。

特此函告。

北京市国韬律师事务所

张金晓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